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312號

原 告 許文玫  
許東漢  
許文和  
許莘葵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

複 代理人 孫皓倫律師

被 告 賴誼堃

協億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百富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陳奕宇

被 告 祥運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聰騰

被 告 騰龍旅行社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惠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賴誼堃、協億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應依序連帶給付原告許東漢、許文和、許文玫、許莘葵新臺幣1,244,510元、999,500元、999,500元、999,500元，及均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1 二、被告賴誼堃、祥運通運有限公司應依序連帶給付原告許東  
02 漢、許文和、許文玫、許莘葵新臺幣1,244,510元、999,500  
03 元、999,500元、999,500元，及均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5 三、被告賴誼堃、騰龍旅行社有限公司應依序連帶給付原告許東  
06 漢、許文和、許文玫、許莘葵新臺幣1,244,510元、999,500  
07 元、999,500元、999,500元，及均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9 四、前三項所命給付，如任一項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  
10 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 11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2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
- 13 七、本判決第一項至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24  
14 4,510元、999,500元、999,500元、999,500元依序為原告許  
15 東漢、許文和、許文玫、許莘葵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16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賴誼堃、協億遊覽車客運有限  
19 公司（下稱協億公司）、祥運通運有限公司（祥運公司）依  
20 序連帶給付原告許東漢、許文和、許文玫、許莘葵新臺幣  
21 （下同）2,036,500元、1,000,000元、1,000,000元、1,00  
22 0,000元本息，嗣變更為請求賴誼堃、協億公司、祥運公  
23 司、被告騰龍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騰龍公司）、李惠敏依  
24 序連帶給付許東漢、許文和、許文玫、許莘葵2,044,240  
25 元、999,500元、999,500元、999,500元本息，核原告所為  
26 訴之追加、變更，均係本於同一交通事故之基礎事實而來，  
27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應予准許。

28 二、原告主張：

29 (一)訴外人林玉枝為許東漢之配偶，許文和、許文玫及許莘葵則  
30 係林玉枝之子女。被告賴誼堃於民國113年7月27日7時5分  
31 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

01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往板城路方向行駛，行經遠東路與南雅  
02 南路2段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  
03 之指示，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有訴外人林玉枝騎乘機車沿  
04 南雅南路2段往亞東醫院方向行經上開路口，賴誼堃駕駛之  
05 營業大客車右前車頭遂撞及林玉枝騎乘之機車左側，林玉枝  
06 因此人車倒地，受有頭胸部鈍性傷等傷害，經送往亞東紀念  
07 醫院急救，仍於同日8時10分許，因創傷性休克死亡（下稱  
08 系爭事故）。

09 (二)系爭事故發生時，賴誼堃係受僱於李惠敏、騰龍公司，並為  
10 之執行旅行社運送旅客前往南投縣清淨農場之職務，又系爭  
11 車輛車身、車頭分別印有「協億遊覽車客運」、「祥運旅  
12 遊」之字樣，自外觀上足使人判斷係賴誼堃係協億公司、祥  
13 運公司之受僱人，並為渠等執行職務，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許東漢為林玉枝所支出之喪葬費用54  
15 4,740元，及原告因林玉枝死亡，精神痛苦之慰撫金各1,50  
16 0,000元，並扣除原告分別領取之強制險給付500,500元等  
17 語。並聲明：被告應依序連帶給付許東漢、許文和、許文玫  
18 及許莘葵2,044,240元、999,500元、999,500元、999,500  
19 元，及均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1 三、被告方面：

22 (一)賴誼堃答辯：金額過高，伊無法負擔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23 訴駁回。

24 (二)協億公司：不爭執與賴誼堃之僱傭關係，惟許東漢請求之喪  
25 葬費用中，其中部分項目不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慰撫金過  
26 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7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8 (三)祥運公司：伊於110年9月9日將系爭車輛賣予協億公司，系  
29 爭車輛外觀上有伊公司之名稱，係因協億公司未將標示撕  
30 去，伊和賴誼堃不具僱傭關係，賴誼堃並非為伊執行職務之  
31 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騰龍公司、李惠敏：李惠敏雖係經營騰龍公司之人，惟當時  
02 係由騰龍公司給協億公司行程，由賴誼堃負責駕駛，賴誼堃  
03 與伊等均無僱傭關係，亦非為伊等執行職務等語。並聲明：  
04 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賴誼堃、協億公司、祥運公司、騰龍公司應對原告負擔連帶  
07 賠償之責：

0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10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1 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  
12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  
13 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4條、第192條、第188條第1項  
15 本文定有明文。

16 2.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  
17 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  
18 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  
19 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  
20 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為該他人之受僱  
21 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非所問。又將營業名稱  
22 借與他人使用，其內部縱僅對於未具有信用或營業資格者，  
23 借與信用或資格，或係為達逃避僱用人責任之目的所為之脫  
24 法行為，但就外觀而言，其是否借與營業名義，仍具有選任  
25 之關係，且借與名義，並可中止其借用關係，無形中對該借  
26 用名義者之營業使用其名義，仍有監督關係，是兩者之間仍  
27 存有選任、服勞務及監督關係，與僱傭無殊。因之對於該借  
28 用名義者，對第三人所致之損害，借與名義者仍應負僱用人  
29 之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86年度台上  
30 字第332號判決可資參照。

31 3.經查：

01 (1)原告主張賴誼堃在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闖越紅燈致  
02 林玉枝死亡，而原告分別為林玉枝之配偶、子女等節，為被  
03 告所不否認，並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見附民卷第11至14  
04 頁）在卷可稽，另賴誼堃之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審  
05 交訴字第263號刑事判決犯過失致死罪有罪在案，有該判決  
06 （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在卷可佐，故原告主張賴誼堃應依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4條、第192條等規定，賠償原  
08 告所支出之喪葬費、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痛苦之慰撫金，洵  
09 屬有據。又協億公司於本院審理時，業自認其與賴誼堃間存  
10 在民法第188條本文所稱之僱傭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226  
11 頁），是協億公司應按上開民法規定與賴誼堃同負連帶賠償  
12 之責，要堪認定。

13 (2)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其車頭印有「祥運旅遊」之文字乙  
14 節，此觀卷附新北市板橋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事故監視器截圖  
15 照片自明（見本院卷第71頁），故系爭車輛自外觀上判斷，  
16 明顯足令一般人認定系爭車輛係為祥運公司服勞務，並受祥  
17 運公司監督。況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賴誼堃之勞保、健  
18 保均投保在祥運公司名義下等情，亦有賴誼堃之勞保、健保  
19 投保資料附在限閱卷中可佐，足認賴誼堃於事故發生時，不  
20 僅在外觀上為祥運公司服勞務，祥運公司實際上亦可藉由為  
21 賴誼堃投保勞保、健保，行事實上之指揮監督。祥運公司雖  
22 辯稱系爭車輛已賣與協億公司，僅協億公司未將祥運公司之  
23 字樣撕去，而賴誼堃之勞保、健保未及辦理過戶云云，顯不  
24 足推翻本院依上開證據，認定賴誼堃於外觀上係祥運公司受  
25 僱人之事實，故祥運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  
26 定，與賴誼堃連帶負擔賠償之責。

27 (3)次查，系爭事故發生時，係騰龍公司發給協億公司行程，賴  
28 誼堃再負責駕駛，系爭車輛上有騰龍公司指派之領隊等情，  
29 為騰龍公司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72頁、第226頁）。騰龍公  
30 司既然指派領隊與賴誼堃同於系爭車輛，且騰龍公司又係負  
31 責制定行程表，具體指示賴誼堃應駕駛系爭車輛前往特定地

01 點，遂行載客職務，顯然客觀上賴誼堃亦係受騰龍公司指揮  
02 執行職務，故騰龍公司同為賴誼堃於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  
03 之僱用人，同堪認定。騰龍公司辯稱其與賴誼堃並無民法第  
04 188條所稱之僱傭關係云云，尚非可採。

05 (4)原告雖另主張：李惠敏亦為賴誼堃在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  
06 用人等語，並以賴誼堃於警詢中陳稱受雇於李惠敏之情節，  
07 為其憑據（見附民卷第30、31頁）。然李惠敏於本院審理時  
08 已就上情據以否認，且李惠敏僅為經營騰龍公司之人，而騰  
09 龍公司係旅行社，於系爭事故中係製作行程、指派領隊之  
10 人，業經本院說明如上，則單憑原告所舉上開證據，尚不足  
11 認定賴誼堃與李惠敏間有何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傭關係存  
12 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謂可採。

13 (5)基上說明，協億公司、祥運公司、騰龍公司均應按首開民法  
14 規定，個別與賴誼堃對原告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至原告  
15 主張李惠敏亦應與賴誼堃連帶負擔賠償責任，則非可取。

16 (二)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項目，說明如下：

17 1. 喪葬費用544,740元：

18 (1)許東漢主張林玉枝死亡後，其支出喪葬費用544,740元等  
19 語，經被告爭執其中喪禮影片12,000元、治喪費用248,030  
20 元、遺體整理費用20,000元、庫錢43,200元、合爐12,500  
21 元，及其中個人安靈室以每日6,000元計算之數額過高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175至179頁）。

23 (2)按殯葬費或喪葬費，係指遺體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準此，  
24 許東漢所請求之喪禮影片、庫錢、合爐費用，性質上與遺體  
25 收殮及埋葬無關，不符合喪葬費之定義，難認係在許東漢所  
26 得求償之列。惟被告已陳明就庫錢、合爐費用分別於10,000  
27 元、6,000元之範圍內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177頁），故許  
28 東漢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此部分金額，即為16,000元。

29 (3)又許東漢主張支出治喪費用248,030元，雖據提出欣安禮儀  
30 社之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97至201頁），然就該部分請  
31 求，被告已爭執不具必要性等語。查許東漢提出上開收據，

01 其上僅記載「治喪服務費」之用語，自始並未可見得許東漢  
02 具體支出之項目為何，無從令本院判斷是否具有必要性，足  
03 認許東漢並未舉證該費用具有必要性，故其此部分請求，即  
04 非可採。

05 (4)被告雖辯稱：個人安靈室每日費用6,000元金額過高，依一  
06 般行情每日費用僅約500元，且遺體整理費用金額亦屬過高  
07 等語。惟查，被告就個人安靈室金額如何過高乙節，全未舉  
08 出證據以實其說，至許東漢請求遺體整理費用部分，則經許  
09 東漢提出欣安禮儀社之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203頁），被  
10 告雖提出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欲證明遺  
11 體整理費過高之事實，然遺體整理費用本屬收殮之費用，許  
12 東漢選擇何人、何方案整理林玉枝之遺體，本屬其自由。況  
13 且，該遺體整理費20,000元，衡諸社會通念，實非不合情  
14 理，故被告上開辯詞，均非可採。

15 (5)基此，許東漢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喪葬費用為245,010  
16 元（計算式：544,740元－12,000元－248,030元－43,200元  
17 －12,500元＋16,000元＝245,010元）。

## 18 2.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

19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0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應斟酌雙  
21 方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2 之數額，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  
23 及配偶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  
24 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人、並被害人暨  
25 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  
26 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  
27 判決參照）。查原告分別為林玉枝之配偶、子女，業經本院  
28 說明如前，而林玉枝因系爭事故死亡，自堪認原告受有精神  
29 上之巨大痛苦，故渠等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屬有  
30 據。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及財產所得情況，及被告侵權  
31 行為之具體情節、原告所受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

01 認原告各自請求被告賠償1,5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  
02 允當，應予准許。

03 (三)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04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05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因系  
06 爭事故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各500,500元一節，為兩  
07 造所同意之事實，依前揭規定扣除該保險金後，許東漢所得  
08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1,244,510元（245,010元+1,50  
09 0,000元-500,500元=1,244,510元），許文和、許文玫及  
10 許莘葵則均為999,500元（1,500,000元-500,500元=999,5  
11 00元）。

12 (四)末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13 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  
14 律有規定者為限；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5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  
16 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  
17 2條、第273條亦定有明文。可知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  
18 共同目的，負同一給付之債務，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均  
19 各負為全部給付義務者而言。再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  
20 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  
21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  
22 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判決  
23 參照）。又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  
24 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定，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且  
25 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式為  
26 之，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最高法院89年度台  
27 上字第2240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2604號判決要旨參  
28 照）。經查，賴誼堃與協億公司、祥運公司、騰龍公司個別  
29 成立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業經本院說  
30 明如前，惟協億公司、祥運公司、騰龍公司間，並無應負連  
31 帶責任之意思表示或法律規定，渠等客觀上均在填補同一侵

01 權行為而生之損害，然其係本於不同法律原因而生，具同一  
02 之給付目的之債務，揆諸前揭說明，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  
03 係，倘其中任一人已為全部給付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人等  
04 就該履行之範圍內，即可免給付之義務。準此，原告請求賴  
05 誼堃、協億公司、祥運公司、騰龍公司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  
06 責任一節，尚屬無憑，應予駁回；惟其等各自應負之不真正  
07 連帶給付義務，要屬當然。

08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4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5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16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再本院於114年11月21  
17 日行言詞辯論，全體被告並均到庭等情，有報到單（見本院  
18 卷第165頁）在卷可考，則原告請求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20 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至4  
22 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3 予駁回。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24 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  
25 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至其敗訴部分，  
26 因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末本院另依協億  
27 公司聲請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28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3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31 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陳彥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劉怡君